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宁环罚〔2019〕114号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福建正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霞浦县牙城东洋工业集中区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21671912123F

法定代表人：王忠钦

2019 年 4 月 15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你公司位于霞浦县牙城东洋工业集中区 19 号，配套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未建设，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查阅你公司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酸洗废水经预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38.875 吨（含铬、镍属于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在污水处理站边的石灰、片碱原料堆场内。

2019 年 5 月 10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忠钦作了调查询问，王忠钦承认存在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分别于

2019年3月21日、4月4日、4月17日、5月5日向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法转移污泥33.452吨、33.275吨、32.652吨、33.59吨，并提供了转移联单。

取得的证据：

证据一：以下资料证明现场调查情况及证据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1页；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1份3页；
现场检查照片	4张；
危险废物贮存台账（2019年）	1份4页；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份4页；
厂区平面图	1份1页。

证据二：以下资料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份1页；
法定代表人（王忠钦）身份证复印件	1份1页。

证据三：以下资料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3张。
-------------	-----

证据四：以下资料为佐证材料

环评批复文件复印件	1份4页。
-----------	-------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019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霞环违改字〔2019〕23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停止违法行为，限你公司6月10日前完成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建设。

2019年5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

《霞浦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霞环保告字〔2019〕18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的规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填写缴款书,并到当地商业银行将罚款缴至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或霞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宁德市霞浦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10日

